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清镇市麦格乡

陈银子铁铝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清镇市麦格乡陈银子铁铝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30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清镇市麦格乡陈银子铁铝矿于2011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处置过铁矿资源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14号，截止2008年5月22日，备案的铁矿矿石量162万吨，铝土矿矿矿石资源总量40万吨，亦为保有资源量。处置铁矿资源储量91.5万吨，处置铁矿资源价款146.4万元，铝土矿与国家矿产地不重叠，按当时政策，一类矿产可暂不处置价款，故铝土矿未计算资源价款（办文编号001-02-20112128）。

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现因矿山延续，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清镇市麦格乡陈银子铁铝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40号），截止2021年2月28日，清镇市麦格乡陈银子铁铝矿矿区范围内铁矿总资源储量162.32万吨，铝土矿总资源储量45.78万吨，铁矿保有资源储量100.3万吨，铝土矿保有资源量20.75万吨。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铁矿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拟动用的铁矿资源量后为70.82万吨（162.32万吨-91.5万吨=70.82万吨），应缴纳铁矿业权出让收益141.64万元（2元/吨×70.82万吨=141.64万元）；铝土矿原未处置过价款，本次按备案的总量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应缴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91.56万元（2元/吨×45.78万吨=91.56万元）。

综上，清镇市麦格乡陈银子铁铝矿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为233.2万元（141.64万元+91.56万元=233.2万元）。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1年4月21日